附件三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应于面试公告规定时间8:00前进入考点大门，否则视为迟到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、资料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**须提交面试通知书、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以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**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携带材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5.考生候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6.考生面试时，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7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面试过程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面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8.面试时，考生不能介绍本人姓名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否则取消面试资格。当听到主考官说“开始”时，方可开始，在确认完成后，应报告“完毕”。面试限时时间结束，计时员将以铃声提醒，考生应立即停止。

9.面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成绩经审核无误，在当天在考点公示栏予以公布。

10.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联系。因考生所留手机号码无人接听、空号、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送达相关通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1.考生除在接受身份验证、面试期间可临时摘除口罩外，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面试期间，考生应与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保持安全距离。

12.考生应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

13.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